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22〕278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全市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重点水利领域立法，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实施“八五”水利普法规划，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建立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机制，推动各级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各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结合起来，通过理论学习推动各项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水利干部职工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

2. 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推进主要负责人抓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继续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

3. 推进政策调研和水利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政策研究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紧盯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对机制体制改革的调研力度，加快推进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大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土保持工作机制体制改革，优化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等重点水利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4. 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做好水利政策法规、水行政审批、干部任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务公开、媒体或网络问政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建立高效规范的政

务运转体系。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利。

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实行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水利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持续推进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及电子证照应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配合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积极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指标，促进政策落地落实。

6.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动态调整、更新“一单两库”，加强对全市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全面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加强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二、健全完善水法规体系

7. 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 2022 年涉水立法计划，持续关注跟进黄河保护法立法进程，掌握新的立法精神和要求，配合开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8. 做好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反馈工作。认真做好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法律法

规草案立法征求意见认真研究，依法依规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以良法保障善治。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9. 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制度。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制度，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参与审核的良性机制，切实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切实做到“逢文必审、有件必备”。坚持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工作，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备工作。

三、加大水政执法力度

10. 开展水行政专项执法活动。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水库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全面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地下水超采、破坏地下水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破坏水环境水生态的水事违法行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1. 依法开展水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水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建立大调解格局。依法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坚决把水事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依法维护水事秩序和谐、水利行业稳定，为重大节庆日提供良好的水事秩序。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全面完成行政复议申请引导、转送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诉讼、执行修复等工作。

四、推进水利普法宣传

12. 抓好普法宣传集中系列活动。围绕第三十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宣传主题，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地下水管理条例》辅导讲座。统筹疫情防控和法治宣传，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着力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配合政府做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法治热点和焦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

13.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用，压紧压实各级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组织学习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水利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学习为根本，以涉水法律法规和公共法律法规学习为重点，提高各级领导法治思维和全社会水利法治意识。

14.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全市水

利“八五”普法规划，通过邀请“八五”普法讲师团、开设“法润三秦大讲堂”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宪法和涉水法律法规。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和台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突出抓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水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普法对象的学法用法，助推全系统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提升，形成全员参与学法、讲法、用法的良好普法氛围。办好涉水法律法规“六进”主题实践活动，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开好头、起好步。

五、加强水利法治队伍建设

15. **深化水利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深化水利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推进行政执法体制综合改革，强化编制、人员、经费、装备配套保障。推进执法重心向县级下移，整合执法力量，理顺执法职能，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探索推广与公安、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16. **强化法制审核、法律顾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依法处理好行政应诉、公益诉讼、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工作，助力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制审

核制度，健全完善法制审核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水平。

17. 加强水政监察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全覆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水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资格审核，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健全和落实错案追究和行政赔偿等制度，促进各级水政监察队伍树立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的责任心。以《行政处罚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新颁布实施法律法规为重点，举办一期全市水政执法培训班，切实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